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因應委員對建議藉條例草案第73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2)、68(3)、68(4)、68(4A)及68(4B)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尤須說明有關範圍是否比《保險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所訂的範圍更加廣泛。

2.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次考慮是否有必要增訂建議藉條例草案第84條加入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c)條(即關於保險中介人只可就本身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規定)，原因是保險中介人必須領有牌照才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提供受規管意見。

3.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紀律程序

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有關紀律的程序(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擬議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1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a)會否進行公開紀律聆訊；以及(b)是否准許法律代表出席聆訊。